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113學年度跆拳道運動代表隊外聘鐘點教練甄選簡章(草案)

壹、依據：準用教育部頒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（運）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、「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外聘運動教練契約書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對象：具有跆拳道(品勢)教學及實戰經驗。

參、甄選項目：跆拳道教練，視情況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身心健全無不良嗜好、品德操守良好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具有公證單位頒發之教練證書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113年9月18日(三)至20日(五)上午8時至下午16時。

陸、聘任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。

柒、報名方式及資格：請備齊下列證件於時限內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。

一、報名表。

二、身分證正本，驗畢退還。

三、畢業證書正本，驗畢退還。

四、協會C級以上教練證照(單項協會核發)，驗畢退還。

捌、考試時間地點：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3年9月25日(三)下午 13:00~13:10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三、口試地點：會議室(四)。

四、口試時間：每人15分鐘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本校於收到報名表後，先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再行辦理面試。

二、面試內容(100%)含以下項目：

1. 個人背景、人格特質、儀容舉止及專長介紹。
2. 相關工作經歷介紹。
3. 訓練與帶隊理念、表達能力及服務態度。
4. 其他。

三、面試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壹拾、放榜日期：於113年9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1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壹拾壹、報到日期：請於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及體育組報到，以利辦理投保資料建置及報到事宜，逾時視同放棄資格。

壹拾貳、

- 一、教練工作時數：配合本校體育班專長訓練課教學及其他相關活動排定。
- 二、教練聘用日期：以「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外聘運動教練契約書」為準。
- 三、聯絡人：體育組長陳蓓萱 聯絡電話：02-22309585轉350

壹拾參、若有未盡事宜，經校長核備後公告。